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有關購股權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最新消息

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為達成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以展期函件之方式同意將達成購股權協議有關條件之日期定下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購股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為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已以展期函件之方式同意將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有關條件之日期定下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該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就建議向購股權認購人授予購股權而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就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而訂立該等認購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為達成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以展期函件之方式同意將達成購股權協議有關條件之日期定下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購股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為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己以展期函件之方式同意將達成該等認購協議有關條件之日期定下一個較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該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展期函件顯示該等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支持，而訂立展期函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李漢成先生。

* 僅供識別